

##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10: 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11: 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4 栋 301 号，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4 栋 301 号，公司大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新星

联系电话：0731-82233676，传真：0731-85539431

邮箱：2091819321@qq.com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4 栋 301 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